

苗栗縣政府

函

收文日期 111年8月26日  
收文編號 8-19 號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李沅茹  
電話：037-559158  
傳真：  
電子郵件：d8809219@ems.miaoli.gov.tw

351  
苗栗縣頭份市民權里7鄰東銀街2  
號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158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

主旨：為內政部辦理111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非現地(書面)查核，請貴會協助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配合本次業務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8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9992號辦理。
- 二、依據洗錢防制法第6條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依「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內政部每年應查核該內部控制措施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得採現地或非現地查核方式辦理。
- 三、請貴會協助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並於收到內政部111年度查核通知時，不得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行為，以免受罰。

正本：苗栗縣地政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耀昌